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六年四月九日

## 目录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2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	3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	4
审议事项 .....	5
议案一：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平台行使表决权。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38 号一楼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4 月 9 日（星期四），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一、宣读股东会须知

二、会议事项

1. 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答疑

四、宣读表决办法的说明、进行股东会议案现场表决

五、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见证律师进行见证发言

七、宣布股东会结束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须知

为确保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数据港”）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股东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股东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股东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不得无故中断股东会议程要求发言。

股东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登记（线上会议请通过腾讯会议对话框发送至股东会秘书处）；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股东会秘书处申请（线上会议请点击举手按钮），经股东会主持人许可，始得发言或质询。

股东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 2 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股东会以投票方式表决，表决时不进行股东会发言。

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 年 4 月 9 日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场表决办法

一、本次股东会现场表决的组织工作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其中由2名股东代表和见证律师负责统计清点票数、统计议案的表决结果，以及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

### 二、表决规定

1. 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及股东代表对表决票上的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但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应在相应的方格处画“√”，不按上述要求填写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

2. 累积投票议案的表决填写累积投票权数，累积投票权数为待选候选人人数与所持表决权股份总额的乘积，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集中投给一个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不同的候选人，但总额不能超过所持有的累积投票权数。股东或股东代表若“同意”候选人当选，则在该候选人栏下的“投票数”栏标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目。若不同意或弃权则不填写。

3. 为保证表决结果的有效性，请务必填写股东信息，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并保持表决票上股东信息条码的完整性。

三、本次股东会会场设投票箱一个，请股东及股东代表按工作人员的要求依次进行投票。

四、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在律师的见证下，打开票箱进行清点计票，并将表决内容的实际投票结果报告股东会主持人。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秘书处  
2026年4月9日

## 审议事项

### 议案一：审议《关于解聘独立董事并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确保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拟解聘独立董事梅向荣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并同时免去其担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名丁绍宽先生拟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丁绍宽先生已书面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已就其任职资格、独立性签署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丁绍宽先生拥有23年执业经验，专注民商事争议解决、公司股权纠纷、融资并购、不良资产处置等法律服务领域，擅长处理重大复杂疑难民商事案件，多次在各类重大疑难案件中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代理意见。担任上海市松江区委区政府外聘法律顾问，松江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多家大型央企、国企和著名高校常年法律顾问，还兼任上海仲裁委仲裁员。曾长期担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教学成绩突出，是上海市厅局级干部选学荣誉教师，多次获得国家级、上海市教学比赛和教学成果重大奖项。丁绍宽先生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上述候选人未在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已经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

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丁绍宽，男，中国国籍，1969 年出生，法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华东政法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兼继续教育学院院长、上海星瀚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现任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全国董事局主席、权益合伙人、上海办公室主任。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公司股票。